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6〕112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更新公布 上海市林业植物检疫员名单的通知

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林业植物检疫工作和检疫员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和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任职资格审查，新增4人为林业植物检疫员。现将全市林业植物检疫员更新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植物检疫员的管理，检疫员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岗位，确因工作需要变更岗位的，应当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。对被取消林业植物检疫员资格的人员，要及时收回《林业植物检疫员证》及其检疫标识。

附件：上海市林业植物检疫员名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6 年 8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林业总站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5 日印发
